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36/01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36/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3. 项目预算金额：4799.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4799.32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编制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90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9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9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 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 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6	投标人实力及相关资质评价 (10分)	评分项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34 应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5: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9151 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相关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与采购软件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包括数据采集系统类、数据管理系统类、数据分析系统类、数据服务系统类、时空数据系统类、运维管理系统类, 每

			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五年承担项目业绩的评价 (1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防控一体化平台建设相关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4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现状情况、用户需求、功能需求等。 (1) 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分析充分透彻、目标明确，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要求，思路构思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透彻，基本了解项目建设要求，思路构思较清晰，得 4 分； (3)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2 分； (4)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架构设计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功能架构、数据架构内容，根据以上内容提供项目架构设计，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功能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清单要求建设的子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清晰，功能描述详细，能够对清单要求建设的子系统功能模块提供设计原型图，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子系统功能设计基本清晰，功能描述基本明确，能够对清单要求建设的子系统功能模块提供设计原型图，得 7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思路一般，功能描述简略，得 3 分； (4) 未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或无法对本项目每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提供思路与描述的，不得分。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总体性能进行评分，其中： (1)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先进、合理，对采购软件产品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包括数据采集引擎、数据管理引擎、数据分析引擎、数据服务引擎、时空数据分析引擎、运维支撑引擎等内容，软件功能响应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较为先进、合理，对采购软件产品内容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包括数据采集引擎、数据管理引擎、数据分析引擎、数据服务引擎、时空数据分析引擎、运维支撑引擎等内容，软件功能响应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对采购软件产品内容阐述不明确，层次欠合理，总体性能等无法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的得 0 分。
		系统安全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1) 投标人对系统安全方案进行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 6 分； (2) 投标人对系统安全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描述简略、不充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投标人对系统安全方案阐述不够完整、缺少关键板块得 2 分； (4) 无法对系统安全方案提供思路与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价，项目管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进度保证、质量管理、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方面的保证能力等，其中： (1) 项目管理方案全面深入，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法及思路；组织管理方案结构清晰，能够提供人员配备及资源保障；进度保证方案具体详细，实施计划切实可行，阶段划分合理；质量管理方案强劲有力，能够包括系统测试、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进度保障等支撑方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提供详细的验收组织、验收标准、验收文档、验收过程等内容。以上内容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6 分； (2) 项目管理方案较为全面深入，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法及思路；组织管理方案结构较为清晰，能够基本提供人员配备及资源保障；进度保证方案较为具体详细，实施计划较为可行，阶段划分较合理；质量管理方案较为有力，能够包括系统测试、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进度保障等支撑方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能够提供较为详细的验收组织、验收标准、验收文档、验收过程等内容。以上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4 分 （3）项目管理方案虽有响应，但内容不够充分，项目实施很简单、组织管理方案结构不清晰、进度保证不够合理、质量管理措施不够有力、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不够科学全面。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运维能力 (7) 分	对投标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分：售后运维方案提供科学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措施、符合工作实际的故障解决方案、保修维护及响应时间，具备专业技术团队支持、服务人员情况等。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分项 2：投标人能够承诺在发生故障时工程师可在 1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响应，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评分项 3：投标人承诺对于一般故障情况，可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故障排除困难，需在 2 个小时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能够故障排除，8 小时全部修复，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培训方案评价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较为完整、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很简单，不够完整和具体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10 分）	评分项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分析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本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2：项目团队成员： (1) 投标人具备不少于 25 人的团队，满足要求得 2 分； (2) 团队成员中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CISAW 证书，全部满足得 5 分，缺少一项得 3 分，缺少两项得 2 分，缺少两项以上不得分。（一人多证算一人，一证多人算一证）。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资格或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本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
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
3. 《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局部法定传染病病种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22〕28号）
5.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部署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配套工作、最终验收等全部工作。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部署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2 个月）、配套工作、最终验收等全部工作。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中标人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试运行，取得上述书面报告，并提交有关产品文件材料，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采购人应接到中标人系统软件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

采购人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具体执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十分关心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

在《“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中提出要构建强大的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以及构建新型传染病防治体系，按照国家要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建成满足首都公共卫生保障需要，具备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国内一流的首都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对强化领域应用的要求，在公共卫生方面强化呼吸道传染病跟踪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运用大数据支撑重点人群排查，全面提升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信息化支撑作用与能力。

因此，按照“五位一体统筹、现有体系融通、共性能力支撑、高效部门协同、快速局部突破的建设理念，在全市搭建防疫一体化平台，为全市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

一、总结新冠病毒防控经验，充分整合“科技防疫成果”。为了降低此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对公共卫生和人民群众的影响，保障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稳定，结合新冠病毒防控经验，整合“科技防疫成果”，搭建一套完整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二、搭建急性呼吸系统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囊括流调、排查、转运和隔离等环节的全流程多部门、多层级、多角色的能支持战时指挥调度，高效管控、平时监测评估，精确预警的防疫一体化平台。重点研究急性呼吸系统传染病特点，推动疾控数字化、智能化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处置能力。

（二）项目概况

遵循“大平台、多应用、微服务”的建设理念，以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五位一体、流程闭环、拓展复用的总体业务目标为导向，建设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包含6项建设内容：病例流调、排查管控、人员转运、隔离管理、监测评估共五大业务应用系统，以及一个支撑上层五位一体业务应用的防控协同管理系统。满足各个层次参与者的需求：

（1）领导决策支撑：打通数据壁垒，掌控各项防控工作的进度，尽早发现堵点，提升全流程的工作效率。全面、及时的获取更加精准的信息，提升决策制定的效率和质量。

（2）基层工作赋能：显著增强基层工作者在数据采集、信息协同和事件处置等方面的能力和效率，减轻了疫情防控工作对基层工作者个人能力的依赖，大幅消减了手工录入和上门排查等低效操作，增强了基层工作者获取各类相关数据的能力，避免了对居民信息的重复采集。

（3）居民协作增强：减少居民侧重复填报信息，避免对居民的多次打扰，优化居民在管控过程中的体验，减轻防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或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病例流调系统	1	套
2	排查管控系统	1	套
3	人员转运系统	1	套
4	隔离管理系统	1	套
5	监测评估系统	1	套
6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地理层级管理引擎）	1	套
7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产品）-（数据采集引擎、数据管理引擎、数据分析引擎、数据服务引擎、时	1	套

	空数据分析引擎、运维支撑引擎)		
--	-----------------	--	--

(四) 项目建设目标

加快构建强大的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既是北京超大城市发展的必然需要，也是推进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基本内容，更是筑起未来可能的烈性呼吸道传染性疾病，保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铁壁铜墙的迫切之举。本项目目标是总结科技防控经验，借助信息化的手段解决和提升在现有呼吸道传染疾病防控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1) 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业务统一协调支持。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业务从流调、排查、管控、转运、隔离不同的角度，分属于各个不同市级委办局和部门，并自上而下辐射至街道和社区。这些单位对于防控业务各管一段，但是对于涉疫的各个实体，无论是病例，风险人员，风险地点等的状态和信息的更新都需要一套统一的机制和载体。否则将会导致信息在各个环节的不一致，而任何的信息的不一致都会产生疫情外溢的风险。

2) 统一信息传递渠道，标准数据传输格式。市级单位间及市区街居等垂线单位在信息传输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数据标准不一致的问题。现在的数据传输大量依赖于文档等非结构化数据，在数据填写和解析方面存在很多的问题，疫情枚举值和描述缺乏统一的标准，导致数据的传递和使用存在大量的手工处理情况。其次，由于各类数据都没有按照标准进行存储和复用逻辑，导致了大量的信息存在重复填报的问题，给个人和基层工作者带来了极大的工作负担。项目建设需要保障数据填报、传输的标准化，利用已有的数据尽可能进行数据的复用和回填，大幅降低用户填写的难度，提升效率。

3) 增加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准确度。信息化支撑弱，缺乏有效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在排查管控等业务场景中，遇到大量的排查任务的按照地址所属社区的分配缺乏智能化手段，只能依赖个人手工和经验进行分配，费时费力。其次，各类的排查任务都通过 Excel 和 Word 进行手工拆分和合并，多次多级的各种统计给各级基层工作者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排查和联系居民过程中都因缺乏智能化手段。

4) 提升效率，降低业务流转延时。由于各个业务中的处置缺乏信息化手段，没有有效的数据和系统协作平台，在业务流转中各个环节的流转存在延时。导致

了在防控中从发现和产生，到落位和管控存在延时，影响了防控的有效性，因此需要在各个环节交互的过程中确定统一的标准，降低业务间握手的时间，从而在整体的业务流程中提升效率，缩短时间。

5) 坚持平战结合，提高处置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迟缓一分就可能贻误战机。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要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和救治体系，规划好多种医疗物资和专业人力资源的补充途径和保障方式，做好国家和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夯实基础，高效准备，积在平时，用在急时。同时要强化风险防范，提高监测预警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潜在性、苗头性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公共卫生管控要求持续支撑已知和未来新发现的甲类、乙类相关急性呼吸道传染疾病，做到快速排查、快速管控。设计和建设一套全流程闭环管理，但是可以灵活组合衔接，满足甲类或乙类呼吸性传染疾病管理场景的一体化平台，并且利用好前期积累的流程，机制，系统和数据，做好战转平的使用，支撑北京市智慧城市后续建设。

本项目旨在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基础上，落实国家疾控局统筹规划要求及北京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夯实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基础体系及业务指标体系建设，整合传染病监测预警相关数据，构建以人为核心的 EDR（电子疾病档案），全面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增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均需满足《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 号》和《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 号》政策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公共卫生领域的发展。

1、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1.1 业务需求

2023 年 1 月，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印发了《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症候群监测、传染病病原监测、大数据协同监测、舆情监测等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并综合多维多源数据，建设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支撑风险综合研判，全力提升各

地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水平，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发现、平急转换、应急处置效率，增强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疾病，包括近年来陆续出现的 SARS、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等，由于这些疾病的新发性质，人群普遍缺乏免疫力，极易引起大范围传播，重症患者可出现呼吸衰竭、多器官损伤，导致死亡，造成社会人群的不安与惶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局部法定传染病病种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22〕28 号）已经明确，在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发觉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爆发时，针对预防、疫情报告、控制有具体的要求。

结合以上业务需求，平台建设需要支撑乙类甲管、乙类乙管、丙类相关的已知和新发急性呼吸系统传染病流调、排查、转运、隔离和监测等工作。

1.2、功能要求

1.2.1 病例流调系统

病例流调系统引导流调人员利用数字化手段对确诊阳性人员及高概率阳性人员进行问询和取证，从而快速获取关联的一系列风险点位及风险人员，助力流调行动开展得更高效、更科学、更协同。

（1）简易流调子系统

建设简易流调子系统，面对大规模传染病发生，提供可快速收集病例信息的工具，对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 提供核酸阳性简易流调能力，为提高流调溯源速度，结合健康检测机构提供的核酸阳性名单进行导入、存储、查询，并制定排查单，根据基本排查模版配合智能外呼和短信填报等方法实现快速流调、信息反馈、信息审核与数据管理等能力。
- 提供抗原阳性简易流调能力，面对大规模流调需要，居民通过抗原自测结果，对于阳性人员可通过小程序、H5 页面等方式根据模版自主填报流调信息，交于对应社区管理人员进行审核与管理。
- 提供简易流调总体信息管理能力，汇聚核酸和抗原信息各渠道数据，进行统一查询、筛选、管理。
- 提供简易流调系统快速入门，学习操作的帮助中心能力。

（2）病例问询子系统

对病例进行详细信息及行程轨迹的问询，从而快速确认风险点位及部分风险人员。

- 提供病例信息新建和录入的能力，形成病例管理台账进行分权维护，针对病例的基本信息、行程轨迹、相关附件进行分类管理，可生成报告支持下载。
- 提供病例协作共享能力，可以管理协作人、构建协作人员组群，获取相关协作权限和接收对应病例的操作提醒。
- 提供病例问询子系统快速入门、学习操作的帮助中心能力。

（3）风险点位管理子系统

对问询得到的风险点位数据进行审核、合并、推送、排查等操作。

- 提供风险点位审核能力，可以进行点位数据查看、操作权限设置、点位审核与转其他区等操作。
- 提供点位合并筛选与查询、点位详情信息查看、点位与病例关联、附近点位推荐与点位合并等能力。
- 提供风险点位查询与筛选、列表信息权限分级管理、点位编辑、点位任务派发、点位横转、点位报告提交等能力。
- 提供通过 H5 或小程序手段快速收集点位相关风险人员流调信息能力。
- 提供移动端数据看板、点位排查任务查看与处理能力。
- 提供点位报告管理与审核、查看能力。
- 提供风险点位子系统快速入门、学习操作的帮助中心能力。

（4）大数据协查子系统

对病例函件、点位函件、密接\次密接函件三类函件的结构化提供填写与生成功能，支持多级审核。

- 提供病例函件、点位函件、密接\次密接函件管理与编辑能力，提供查询、预览、查看与下载功能。
- 提供函件收发、多级审核与消息推送能力。
- 提供大数据协查子系统快速入门、学习操作的帮助中心能力。

（5）风险人群管理子系统

对风险人群进行研判、处置、健康信息查询及密接外呼四个部分，判断风险人群至人员转运。

- 提供待研判风险人员信息展示、查询、编辑等能力。根据病例、点位等信息获取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或高风险人员信息，提供信息管理与编辑功能。
- 提供风险人员处置能力，可对研判的风险人员进行信息补全、信息审核与推送能力。
- 提供风险人员健康信息查询能力。
- 提供风险人员外呼任务管理能力，外呼后对相关信息回填与审核。
- 提供风险人群管理子系统快速入门、学习操作的帮助中心能力。

（6）流调报告审核子系统

在病例完成流调工作后，会撰写流调报告并提交到区、市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后流调工作才算完成闭环。

- 根据结构化信息进行病例报告准备，报告提交审核、报告列表展示与查看功能。
- 提供市区两级报告审核、报告查看、和管理能力。
- 提供传播链研判、查看、更新、管理等能力。
- 提供流调报告审查子系统快速入门、学习操作的帮助中心能力。

1.2.2 排查管控系统

本系统需要实现对对流调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点位和人员进行社区落位。

（1）外呼排查子系统

管理排查任务，对排查单内风险人员完成智能外呼后进行标准化下派。

- 提供排查任务创建、展示、排查单查看等管理能力。
- 提供智能外呼相关规则配置功能，支持智能外呼发起、回复信息收集能力，外呼短信链接触达居民进行信息补充能力以及外呼任务信息状态查看能力。
- 提供外呼相关统计分析及展示能力。
- 提供人工排查任务管理、查看与下派能力与统计分析能力。

（2）公安数据通道子系统

在安全情况下构建公安网与政务网互联通道，进行相关数据传输，提升信息交换效率。

- 提供 FTP 基础文件协议的跨网传输服务，进行文件推送、文件拉取等功能。
- 提供与京办平台对接通过群组实现各单位与网安推送文件的能力。
- 提供通用安全接口能力供其他子系统和外部系统上传推送文件的能力。

- 提供定期将排查的外呼情况数据和排查相关分析数据镜像至网安内网的能力。

（3）外呼镜像子系统

外呼镜像子系统是在网安内网进行智能外呼及数据查看的工具。系统能够以网安数据安全交换边界为界，与政务外网实现安全数据交换。

- 为网安内网提供外呼相关功能界面，并借助统一的外呼平台，实现网安外呼工作。
- 与政务网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外呼结果数据实现统计分析。

（4）社区防控任务数据处理子系统

针对多来源的排查数据为社区防控提供来单统计、拆单下派、返单合并、统计等功能。

- 提供解压数据、拆单、录入、信息标注、数据处理等能力。
- 提供排查数据转换为排查单信息，并智能识别街道属地进行下派与统计功能。

1.2.3 人员转运系统

本系统提供包括对病例的转运管理和密接/次密接转运系统一体化转运能力。提供对病例实现从发现、确认、调度转运到转归的全流程管理能力。提供整体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管理能力，包括人员推送、任务下派、调度、转运等相关操作功能。

（1）病例转运子系统

结合市区两级各单位，在病例转运工作中的业务流程、角色、参与单位，落实细化责任和实施细则。

- 提供各个角色基础信息及权限设置能力，可支持市区两级、医院、专班、急救中心及其他虚拟角色的设置。
- 提供病例待转运数据查看、数据推送、确认与驳回管理、病例信息筛选、展示与查看能力，提供各级多维数据分析与展示。
- 提供转运调度、接收排队、接收确认、转归能力。

（2）密接/次密接转运系统

实现市区密接/次密接转运能力，覆盖人员推送、落位、调度、转运等全过程。

- 对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管理能力的升级提升，可对各角色设定和对应功能

的适配，贯穿整个业务流程。

- 提供草稿功能，增加对接健康数据获取人员健康状态能力，增加对接监测评估数据展示的能力，满足一体化调度能力提升转运效率。

1.2.4 隔离管理系统

隔离管理系统主要提供隔离入住及管理、隔离监测、解离转归、集中隔离管理、隔离驾驶舱等能力。

（1）隔离入住子系统

对隔离入住提供客户端、用户注册、扫码入住、信息填报等功能。

- 提供境内、境外和病例人员提供扫码、登录、注册、信息填报、入住功能。

（2）隔离入住管理端子系统

提供隔离入住相关的管理与配置功能。

- 提供用户权限、资源权限等相关初始化配置工作。
- 提供隔离资源管理、隔离资源认证、状态维护、资源启停等能力。
- 提供隔离房间初始化、房间状态、房间启停和使用记录等管理能力。
- 提供隔离人员登记、导入、信息管理等功能。
- 提供房间码展示与人员绑定的能力。
- 提供对康复驿站的管理，对人员信息、健康状况等进行维护和标记。
- 对隔离方舱信息实现 HIS 对接同步与管理。
- 对隔离点的信息进行管理，提供多种查询筛选方式；对接隔离点设备实现数据接入，获取采集到的人员信息，对设备新增、调整、启停等进行信息维护与查询。

（3）隔离监测子系统

隔离监测子系统主要分为移动端和桌面端，支持隔离点工作人员日常开展对隔离点、隔离房间、在观人员的管理监测工作。

- 提供隔离监测桌面端管理能力，对隔离人员的健康面询、确诊、就医、人员横转进行管理，对重点监测人员进行健康信息维护；对人员进行赋码、解码；对康复驿站和方舱提供信息查看；实现各类搜索与统计分析。
- 提供隔离监测移动端管理能力，支持对隔离点信息更新，对隔离点房间进行发码，管理房间台账信息；对风险人员进行管理，进行房间关联，人员信息更新及人员转移等功能；具备个人健康信息可进行扫码填报反馈能力。

（4）解离转归子系统

当风险人员按要求完成一定时限的集中医学观察后，隔离点按要求对风险人员进行解除隔离操作，并根据人员的去向地址和人员类型进行后续管理处置。

- 提供桌面端管理能力，包括隔离人员转归操作，去向选择等功能；对确诊人员提供出舱操作、信息调整和房间释放功能。
- 提供移动端管理能力，包括解离任务创建与审核和解离转回任务接收、下派或横转。

（5）集中隔离数据信息化子系统

为隔离点用户、区级用户、市级用户提供了隔离设施信息维护、隔离设施使用情况、每日数据更新等基本维护功能。

- 提供权限配置能力，对隔离设施基本信息进行管理与维护。
- 对隔离设施现有储备使用情况进行展示、上报、维护与管理。
- 对隔离设施现有储备情况进行统计。
- 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管理，提供进度填报与多级统计能力。
- 提供跨区房源进行借入借出管理，提供整体房源调度情况分析。
- 提供移动端小程序或 H5 能力，支持隔离设施基本信息管理和现有储备使用情况信息管理。

（6）隔离管理领导驾驶舱

对总体隔离情况分析包括应急储备房源情况分析、酒店和大型集中隔离设施情况分析、隔离人员类型分布情况分析、解除隔离人员数据预测、隔离人员情况监测、各区隔离房源储备完成情况分析、隔离点人员进出情况统计、空间地图可视化等功能。

- 提供桌面端分析与展示能力，实现界面友好排布与设计。
- 提供移动端分析与展示能力，实现移动端界面友好排布与设计。

（7）应用支撑工具

实现隔离管理相关业务能力的的能力支撑。

- 提供实现大数据化报表展示与分析管理的支撑能力，包括算法模型定义、算法模型解析、算法模型管理、计算结果管理等能力。
- 提供业务数据异常预警分析管理能力，包括采用单变量数据异常识别、时间序列数据异常识别、多变量数据异常识别等方法对隔离点情况进行数据预警分析。

1.2.5 监测评估系统

建立覆盖防疫监测管理、防疫可视化管理、绩效考评管理等在内的疫情防控监测评估体系，服务各级管理人员防控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及绩效考评等业务，为防控提供更高水平的决策支撑。

（1）监测评估看板子系统

提供监测评估相关信息，用于展示系统各项关键指标数据。

- 提供全市各级数据的查看，需要整体感知疫情发展态势。包括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社会面、趋势等指标。
- 提供病例流调产生的重点人员和点位的数据，包括阳性人员、重点点位以及人员研判的数据指标统计。
- 提供排查管控指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对给定区域和人员进行筛查与落位管控的统计。包括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和智能外呼的统计。
- 提供密接、高风险人员在社区、风险点位和隔离点等地域之间的转移相关的数据指标，包括转运进度、车辆资源统计、转运任务效率统计、密接业务处理效率等统计。
- 提供包括隔离资源、资源消耗、隔离人员统计、隔离房源统计等展示板块。
- 提供看板数据统一使用的应用工具，包括了数据公共安全加密、地理数据转化、权限管控、转运、隔离、流调、疾控、公安、方舱，日活统计、地图、文本分析等相关公共接口封装。

（2）防控参阅子系统

支持市委办公厅收集各类防疫数据形成报告，市级领导可以直观看到最关心的疫情内容。

- 市委办公厅相应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资源管理功能，便于各级领导能够及时得到最新疫情、资源情况。
- 提供用于展示北京市各部门报送数据的相关分布和变化趋势，主要包括图表数据综合管理以及图表功能，以及防控统计和资源统计等模块。
- 提供包括数据预览、日期筛选、文件下载在内的基本功能模块以及包括信息专报能力。
- 实现防控参阅用户的权限管理，相关的功能和数据做好区分。

（3）流调报告浏览器子系统

流调报告浏览器定位是流调报告的统一展示出口,通过传播链组织所有流调报告文件, 包括以下能力:

- 分析所有流调报告格式、信息、拆解存储。包括数字化存储拆解分析、报告客户端转存、报告信息内容提取识别处理。
- 提供流调报告综合维护和编辑功能, 以及流调报告可以长期有效安全可靠的存储和管理
- 提供包括了流调报告的传播链的数据的调整, 支持传播链路的新建, 编辑和修改, 以及传播链路上的权限管理设置。
- 提供各区应有病例情况收集展示功能, 已完成流调报告情况收集展示功能、未完成情况展示功能、全市上传情况收集展示功能、上传进度日报功能
- 提供用户信息权限综合管理, 包含用户角色权限模块, 支持用户信息整合下载, 方便线下管理。
- 提供数据安全性工具箱, 地理数据转化、权限管控、权限转化工具箱、检索引擎工具箱进行快速遍历检索等共性能力。
- 提供流调外呼外部数据接口、疾控数据接口、历史报告存储抓取传播链下流调报告排序等接口定时抓取归档等功能
- 提供系统日活统计和系统运行状态等监控的展示。

(4) 核酸比对登记簿子系统

提供核酸检测比对能力, 根据按照重点人群监测检测周期要求, 持续对检测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 为各级提供统计分析数据, 了解人员情况。

- 提供在电脑端和手机端的单点登录、任务管理、以及统计类功能。
- 提供管理端能力, 包括管理员管理, 修改以及相关数据权限设置。
- 提供企业主申领和管理登记簿的能力, 包括登记簿申领校验注册, 以及相关管理能力。
- 提供员工登记和管理的能力, 包括账号管理和注册的能力, 登记簿表单填写和校验能力, 以及相关的检索查询功能。
- 提供微信端整体服务, 包括账号信息验证授权, 实名账号对接认证, 登记簿申领管理和登记记录管理服务。
- 提供外部企业对接能力, 包括给相关企业提供登记簿人员的增删改查相关的能力, 后台接口授权, 管控和监控。

- 提供整体比对任务管理能力，包括行业管理，表单模版管理和日志管理和分析能力。

- 提供数据分析能力，包括和健康宝相关系统对接，数据同步和数据分析能力。

（5）防疫健康信息团体簿子系统

提供社会团体登记簿管理功能，包含增、删、该、查等操作。团体簿管理员可查询团体簿成员健康状态、核酸天数及疫苗注射情况。

- 提供建立团体簿能力，提供团体簿管理员认证，申领团体簿二维码，管理所辖的社会团体。

- 提供个人信息提报能力，成员登陆，退出登陆，进入团体簿，管理所属团体簿，退出所属团体簿等能力。

- 提供信息对比能力，包括身份、核酸信息、健康宝信息疫苗信息的比对能力，并且提供定时更新能力。

- 提供机构使用团体簿管理员功能，提供登记簿，登记簿内成员，和成员防疫信息的查看和管理能力。

（6）基础教育防疫登记簿子系统

以中小学教育机构为单位，针对所属教师、学生、行政人员，各级部门可以分级查询成员健康状态、对健康信息定期比对和分析。

- 提供权限和数据管理能力，包括学校架构设置、管理员设置、学生数据管理、家庭同住人管理、班级负责人管理。

- 提供统计管理功能，包括统计报表、登记簿信息管理、搜索、数据指标设置、防疫规则设置、学校组织和人员明细报表导出、免密登陆、快捷菜单和定制化展示。

- 提供登记簿管理功能，包括人员搜索、筛选、统计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同住人信息管理、组织人员信息管理、登记基本信息查询等。

- 提供家庭登记簿能力，包括个人的登陆、认证、查看、基础信息维护、常住地维护、个人防疫信息查看等。

- 提供帮助中心指南，包括内容管理后台、帮助展示页面、帮助中心入口、常见问题集合、登陆注册等。

（7）核酸阳性分拨子系统

提供采样检测数据汇总和分拨的能力，对接采样检测系统收集阳性相关数据，

并能够与北京市京办系统进行对接，自动分配推送群组消息到对应的工作组中，并借助数据通道推送至公安网通报平台。

- 提供阳性数据安全策略，收集流量管理策略，高可用高并发支持能力，以及原始数据归档，倒查，数据稽核、去重，一致性解析等能力。
- 提供阳性数据采样能力，包括数据加密，自动规范化处理，所在地址解析，基于平台和外部能力的手机号填补。
- 提供阳性数据管理能力，包括人员敏感数据加密归档，加密匹配查找，高效查找等能力
- 提供阳性数据推送能力，包括按照采样属性查询，数据按区拆分、档案排版生成、超量数据分批拆解能力。
- 提供接收单位批量京办平台联系群创建能力，定时分拨到京办群，缺失补偿推送到京办群的能力。
- 提供结合公安通道平台的能力， 包括数据通道文件传输，通道稳定性探测和监测，定时推动和补偿推动的能力。

（8）机器人通报子系统

提供机器人信息通报能力，自动总结一定周期内的防控数据、人员数据、新闻稿信息，通过京办平台推送给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 提供机器人应用管理能力、群组管理能力、提供机器人应用绑定能力。
- 提供聊天记录中，消息关键词拦截能力、消息接受和发送的缓冲能力，接受和发送消息历史管理能力、消息调度能力等。
- 提供机器人监控能力，群组和应用的异常报送和消息埋点及指标计算能力。
- 提供安全加密、调度、权限转化等公共能力。
- 提供定时信息挖掘能力和业务指标高效查询能力。
- 提供业务指标可视化，监控埋点和管理者相关功能。

（9）智能研判溯源子系统

对流行病学调查采集到的病例基本信息、就诊信息、实验室检测信息、流行病学史信息等开展科学研判。

- 以疫情事件为出发点，对流调报告中基本情况、发病就诊过程、流行病学史、密切接触者情况、实验室检测情况、感染来源分析以及采取措施等七大模块进行解析和信息智能结构化处理。

- 将结构化完成的活动轨迹，实现在 GIS 地图上标注，支持轨迹按照热力图、散点连线图等呈现方式。对相关地址信息在地图上差异化标注。
- 支持基于流调病例关系网络的聚集性疫情传播链路推演，自动生成疑似零号病例和潜在传播链路，构建出推演模型。支持传播链配置、流调报告关系图管理、病例传播关系管理和专家判定病例传播关系管理。

（10）疫情防控调查子系统

系统实现对全市防控宣传的支撑，以视频等宣传手段，通过阅览学习，实现信息有效传递与覆盖。

- 建设统一门户平台，实现身份认证，保障后台维护和前台阅览。
- 提供视频上传、编辑和发布功能。
- 提供电脑端和移动端查看阅览功能。

（11）医药应急保障子系统

是面向医疗物资保障的数据摸排系统。搭建从医院派驻负责人、医院归口单位、市级保障组的多级物资摸排保供体系。

- 提供医院驻场负责人对医院医疗物资的需求、供给情况和现存问题进行填报的能力。
- 提供管理人员对医疗相关物资需求、供给情况和现存问题进行信息查看能力。
- 提供市区管理员、医院负责人等权限管理能力。

1.2.6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地理层级管理引擎软件开发）

为了支撑防控中大量归属落位关系判定需求，包括病例流调中对风险点位归属街道落位判定，排查管控中对风险人员的社区归属落位判定，需要建设有市/区/街道/社区多层级的地理实体范围数据以及基于地理实体数据的各类地理服务支撑，建设地理层级管理引擎，作为防控协同管理系统一部分，搭建基层街道/社区的地理实体数据标绘生产模块以及地理服务发布模块，支撑上层应用。

- 提供对地理层级数据管理，实现地理层级树、地理层级对象查看、编辑和空间范围管理。
- 提供地理层级算法能力支撑，包括地理层级树构建、地址文本解析、路径匹配等算法能力。
- 提供地理层级服务能力，包括地址下钻、区域划分、地址检索、地址街镇/社区落位等服务能力。

1.2.7 防控协同管理系统（产品购置清单）

防疫一体化平台需要通过一套成熟的、开放的、公共的、组件化的数字底座平台进行支撑，面向疫情防控业务提供高效的数据感知、数据获取、数据管理、分析挖掘、数据共享等端到端防疫数字底座能力，提升大数据整合与利用效率。

（1）解决全域数据汇聚，数据管理问题，覆盖满足疫情防控五大应用，数据主题、专题、时空数据等各类数据需求；

（2）解决数据融合、数据治理及数据安全共享问题；

（3）解决海量时空数据管理和应用困难问题；

（4）解决数据赋能、智能化算法服务支撑问题。

采购包括数据采集引擎、数据管理引擎、数据分析引擎、数据服务引擎、时空数据分析引擎、运维支撑引擎。

（1）数据采集引擎，为多源异构的数据采集汇聚提供接口通道，应支持多种采集方式、数据结构和网络类型下的数据统一采集汇聚，提供数据源管理、离线同步、实时同步能力，支持对采集任务进行配置管理和实时运维监控。

（2）数据管理引擎，贯穿数据接入、处理、组织、服务、应用和数仓建设的全过程，形成以元数据为核心驱动的数据治理体系，打造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模型设计管理、数据质量稽核、清洗转换、数据对账、数据探查的一站式数据治理平台。

（3）数据分析引擎，对疫情防控多维度数据提供计算分析支撑，建立统一数据源管理，进行分析模型建设，进行固化与应用，构建城市防疫数据指标体系。

（4）数据服务引擎，上层防疫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开放、统一数据共享功能，形成 API 网关、数据共享、防疫数据可视化相关能力。

（5）时空数据分析引擎，将防控场景中的多源、异构时空数据，例如手机信令数据、风险点位、风险人群数据接入并进行数据统一管理，统一对外提供数据查询、分析、挖掘能力，支持对多源异构时空数据进行标准化建模，实现多源数据通过时空的高效聚合；要求提供多种时空数据压缩存储机制、索引机制、时空数据查询算法、时空数据分析算法等，提升时空数据压缩及查询效率，支撑上层应用。

（6）运维支撑引擎，实现对平台和应用统一运维监控、统一日志、统一资源、服务监控、调用链追踪能力，并提供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技术组件、权限体系等功

能；提供数据库管理服务和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

产品购置清单及具体参数如下：

产品模块	数量（套）	关键技术指标
数据采集引擎	1	支持向导模式和脚本模式两种方式来创建采集任务，满足项目复杂多变的采集需求，脚本模式需支持标准模板的脚本方式和自定义配置的脚本方式。
		支持所有适配 JDBC 协议的数据库来源接入。
		支持对于数据通道预警、容错、速率进行自定义配置，实现采集任务的自动预警监控。
		数据接入预处理：要求实现在数据接入过程中配置清洗转换规则，包括空值、字符串自定义规则进行处理，保障接入数据有效性、准确性。
		数据接入安全策略：要求实现在数据接入过程中自定义配置安全策略规则，包括支持针对字段级脱敏、加密，保障接入数据安全性。
		支持 API 数据准实时拉取，需支持多个 API 自定义拼接成 API 组进行数据拉取，需支持 API 灵活配置，支持嵌套 Json 解析，包括接口请求体和返回体的自动解析，需支持 API 分页配置和时间配置。
		针对数据采集汇聚服务提供二次开发扩展能力，包括脚本模式配置脚本，基于 Flume 插件的二次开发能力，保证全面覆盖各种采集场景需求。
		支持批量任务迁移功能，提高实施效率。
数据管理引擎	1	支持多种源头采集，支持元数据检索、维护、导入导出、数据预览、操作管理、元数据标签和元数据标准等基本管理能力。

		支持数据采集、清洗转换、脚本开发等数据处理环节的全链路数据问题追踪，以数据血缘关系展示数据处理过程；支持查看表的处理任务以及其状态。
		要求实现对层级/主题域、命名规范、数据规范、转换规范和数据字典等数据标准规则进行统一管理。
		要求支持模型管理，基于数据标准和元数据管理体系，提供可视化的建模工具，建立逻辑模型、物理模型、表实例以及日志管理模块，实现一站式数仓建设。
		支持质量稽核任务管理，单个任务下可配置多个稽核规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唯一性、有效性、及时性、一致性、完整性等维度；支持质量过程生成的问题进行全流程管控，记录各节点流程的状态和信息。
		支持以可视化向导方式实现清洗转换。
		要求满足对源数据的接入方式、业务、字段、数据集、问题数据等维度进行探查，为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数据支持。
数据分析引擎	1	支持多维度、指标的多维查询分析，查询结果支持固化生成图表和表格等多种报表形式；要求支持指标定义、列定义、行定义、过滤方式等设置，灵活定义数据展示方式和快速切换、高效的数据查询。
		支持单表的聚合、过滤、排序、去重等统计算子，支持两表关内外关联、左右关联算子，支持部分自定义 sql，模型结果需支持可视化展示。

		支持分析模型可设置周期自动运行，查询脚本可分类管理，对已有查询可以进行分享、数据回填和回填任务管理等操作。
		支持同数据源数据进行跨库关联查询。
		数据表之间按照聚合条件、过滤条件、排序条件以及自定义条件等对结果进行处理，形成分析数据。
		支持将分析结果进行几何图像的可视化表达，支持对 x 轴、y 轴数据维度进行选择配置；要求支持图表样式的切换；要求支持数据系列设置、水平轴设置、垂直轴设置、辅助线设置、提示框设置、图例设置、数据滚动设置、动画设置、边距设置。
		要求提供支持指标定义、指标口径、指标分类、指标管理、指标服务中心等功能的数据指标管理服务。
数据服务引擎	1	支持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 API 从设计、注册、调试、发布、运维监控、更新、安全管控、下线各生命周期阶段的管理功能。
		要求支持高效灵活的请求转发能力，支持请求参数前、后端透传，映射功能，支持对非法参数过滤功能。
		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资源、数据应用，时空数据服务、时空智能服务以接口形式进行统一发布、统一管理，供智能城市上层应用进行统一访问和调用。
		要求满足根据不同的业务、不同角度和规则，以拖拽的方式自行构建个性化设置的可视化展示界面，支持整合多种数据源、支持 sql 制

		作、图表制作两种方式，支持自定义拖拽方式进行布局，支持图表、地图、视频、图片等多种组件元素。
		要求提供二次开发能力，提供完备的开发者指引，开发者可以通过开发者手册自主、自定义组件开发、发布及管理。
时空数据分析引擎	1	提供时空数据模型建模能力，对带有时间、空间属性的时空数据进行归一化管理
		支持将时空数据引擎和时空数据分析挖掘能力以时空数据 GIS 服务形式输出
		可提供在线时空查询门户，支持时空数据表管理、时空数据管理、时空数据查询；支持通过时空 SQL 对时空数据进行管理、分析、挖掘，查询分析挖掘结果支持多种可视化展示方式。
		可提供针对海量时空数据的在线 GIS 可视化样式编辑器及时空 GIS 应用场景编辑器。
		能针对时空静态点数据、空间静态时间动态点数据、时空动态点数据、时空静态网数据、空间静态时间动态网数据、时空动态网数据等 6 种类型的时空数据特点及其代表的真实数据业务特点，针对疫情防控中的各类人员轨迹、时间报点等、分别予以建模，分析和处理病例相关的落位和点位的信息。
		提供 10 种以上时空数据分析挖掘算法。
		提供时空 GIS 和时序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运维支撑引擎	1	支持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提供灵活可扩展、高可用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组织机构管理、统一授权管理以及单点登录集成的能力。
		平台支持数据库管理能力，支持对数据库的统

		一管理、以及用户授权；支持对人员权限控制、支持查询审计和上线审批能力。
		平台应包括主流大数据组件支持，包括 Hive、HBase、Yarn、Hdfs、Kafka、Zookeeper、Spark、Ranger、Oozie 等组件
		平台支持大数据统一权限管理，在单一权限管理系统界面统一管理 HDFS、HBase、Hive、Yarn 相关权限。支持权限变更审计
		平台需提供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支持发版审批功能，打包发布过程留痕。
		平台支持对数据采集、可视化、监报告警一体化。支持监控数据采集，数据匹配，数据展示及告警的功能。
		平台要求支持统一日志系统，支持多类型日志接入、存储、分流管理、归档，支持日志的多维查询、日志分析、日志告警功能。

1.3、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能够支持全市二千多万人在面对如新冠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防治要求，提供病例流调、排查管控、人员转运、隔离管理、监测评估等支撑业务的功能，提升传染病防治的效率。

病例流调模块能够支持十万级病例人员的管理与流调工作；

排查管控模块能够支持千万级风险人员的人员外呼、数据整理、任务下派等工作；

人员转运模块能够支持百万级病例、密接\次密接人员的任务下派、车辆调度、隔离点对接的工作；

隔离管理模块能够支持上百个隔离点、数十万隔离房间、数十万人的隔离入住管理工作；

监测评估模块可对上千万人群、数十万个单位、数十个重点行业等进行防疫监测，对医药进行应急保障支撑。

系统采用通用性好、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

好的性能，系统年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99.9\%$ 。

1. 访问速度方面：

- 页面打开速度小于 3 秒；
- 用户业务操作互动类，响应时间应在 3-5 秒；
- 用户普通查询统计类，响应时间应在 5-10 秒；
- 复杂报表及大数据量分析类，响应时间应在 0-5 分钟；
- 实时数据交换类，响应时间应在 1-3 秒；
- “小时”级间隔数据交换类，响应时间应在 5-15 分钟；
- 每天/每月数据交换类，响应时间应在 3-5 小时。

2. 稳定性方面：

在利用本系统正常的工作中，不应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

3. 系统处理能力方面：

系统的用户较多，涉及市区街居各级卫健、疾控、社区工作人员，所以对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支持日常应用并发数不少于 200。

4. 使用灵活性方面：

当系统与其他软件的接口发生变化，用户的操作方式、运行环境、对信息获取方式以及对期望获取的信息结果发生变化时，软件系统要做到易于调整，拥有高度的灵活性。

1.4、系统安全需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依托于现有政务云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和运行，项目建设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防疫一体化平台需满足相关安全保障能力，并配合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1.5、其他需求

本项目需要具备一定的开放能力，按照超大城市防控经验预留必要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接口，要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集成对接与传染病多点触发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平台内部病例流调、排查管控、人员转运、隔离管理、监测评估各系统与防控协同管理平台产品实现有效融合。

本项目要基于采购人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所采用的开

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

（五）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部署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配套工作、最终验收等全部工作。

2、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织完善的项目服务团队，主要管理团队不得少于 5 人，主要管理人员整体架构合理，人员规模及专业构成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信息化类项目多年的落地实施管理经验。项目中标后构建不少于 25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支持完成项目交付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完成。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分析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本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团队成员：投标人具备不少于 25 人的团队，且团队成员中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CISAW 证书。

（一人多证算一人，一证多人算一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资格或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本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3、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单位内部相关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提供平台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有针对性的提出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内容与方案。

4、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项目验收后 2 年的免费维护期。

要求在不少于 25 人的项目团队中指定 1 名运维团队负责人，应熟悉前期项目情况。

故障响应：中标人在免费维护期中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故障半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投标人能够承诺在发生故障时工程师可在 1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响应；对于一般故障情况，可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故障排除困难，需在 2 个小时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能够故障排除，8 小时全部修复。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5、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采购人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6、项目管理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另行签订“合同技术附件”，进一步规约双方责任、项目各阶段交付物等。

中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和里程碑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中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次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制、团队组成、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要变更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须给出充分理由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合同书

合同甲方：____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

合同乙方：____XXXXXXXXXXXXXXXXXXXXXX____

签订地点：____中国北京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13
负 责 人：

乙 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负责人：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建设软件开发部分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 甲方：指系统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指系统建设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2. 乙方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试运行，取得上述书面报告，并提交有关产品文件材料，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采购人应接到中标人系统软件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

3. 乙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4.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具体执行。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执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xx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XXXX 名协助进行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 xxxxx xxxxxxxx。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 3 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30%,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XXXXXX;第二期:项目完成产品集成工作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25%,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XXXXXXXX;第三期: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45%,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XXXXXXXX。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其正规、合法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 开户行联行号: XXXXXXXXXXXX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 乙方需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中第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需符合三级等保相关要求。

2. 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

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应甲方要求安排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

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的，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而定其赔偿金额。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面定其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项目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附件 2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建设软件开发部分项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疾控中心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建设软件开发部分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中，乙方已经知晓甲方本项目涉及或即将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鉴于乙方已经知晓甲方本项目涉及或即将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永久有效。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员工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己方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2、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3、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由此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双倍赔偿。（建议明确违约责任的具体形式，例如：违约金数额或其他。）

二、乙方保密义务

- 1、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经甲方认可。
-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 1、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处理方式。
- 2、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

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所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赔偿。如果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如果双方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同意乙方就此合同在北京市科委备案。

3、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相关法律（或备案）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 项目架构设计
3. 功能设计方案
4. 防控协同管理（软件产品）部分响应方案
5. 系统安全方案
6. 项目管理方案
7. 售后运维能力
8. 培训方案
9.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 项目相关承诺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